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13:00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总部13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董事冯志斌、王利伟，独立董事陈宏民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，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